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10月26日  | 130,000.00 | 2016年12月22日   | 19,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5年     | 否      | 是        |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10月26日  | 130,000.00 | 2017年1月11日    | 2,738.27  | 连带责任保证 | 5年     | 否      | 是        |
| 北京铝能清新环              | 2018年10月     | 3,000.00   | 2018年12月14    | 947.73    | 连带责任   | 主合同履行完 | 否      | 是        |

| 境技术有限公司                   | 29日          |           | 日              |           | 保证                       | 毕之日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              |           |                |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              |           | 133,000.00     |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     |        | 23,186.00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28日   | 25,000.00 | 2019年3月8日      | 2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是      | 否         |
|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27日   | 20,000.00 | 2019年5月1日      | 14,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 否      | 否         |
|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2月17日   | 25,000.00 | 2020年3月11日     | 2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              |           | 25,000.00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     |        | 20,000.0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              |           | 45,000.00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     |        | 34,500.00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无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              |           |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     |        |           |
|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              |           | 25,000.00      |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     |        | 20,000.0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              |           | 178,000.00     |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     |        | 57,686.00 |

|                                     |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85%    |
| 其中：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 0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 34,500.00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 34,500.00 |

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57,686.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